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檢泰 結 107 偵 1833 字第 號

02025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833 號不起訴處分書，本案

告訴人 LOUIS BOURDET、JEAD BOUGATTAYA 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833 號不起訴處分正

本，現由本署結股書記官保管中，請告訴人 LOUIS

BOURDET、JEAD BOUGATTAYA 向本署結股書記官領取。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官 蒲心智 決行